

证券代码：837524

证券简称：辰华能源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0 点。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外滩 soho C 座 29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派预案》议案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符合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派原则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派预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时顺利实施并完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该事项通过后，办理相关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

部门上报、递交、提交相关文件、资料、转增股份登记工作、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审议《关于委托杨文清办理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议案

鉴于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到所属管辖的工商局进行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为提高工作效率，建议委托公司财务总监陈建顺办理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委托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委托的决议之日起至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工商变更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补充审议《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公司于2018年7月2日与公司的关联企业“上海辰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油品销售合同，将公司的库存燃料油1,500吨以每吨6,300元的价格销售给上海辰华，总成交金额为945万元人民币，该笔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特此补充审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

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9/11/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21-63282358

(二) 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